**汕头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流程**

学生登录学生事务平台（https://newsao.stu.edu.cn）提交

贫困生认定申请和贷款申请，并向所在学院（书院）提交书面材料

书面材料包括：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原件，本人及父母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，学生证第二、三页复印件，中国银行借记卡复印件等

学院（书院）审查学生是否符合申请条件？

材料是否符合要求？

审核不通过

否

退还学生

完善材料

否

公示申请贷款学生名单

学生事务中心准备贷款合同、借据等合同签订材料

书院总院学生事务中心复审

材料是否符合要求？

退还学生

完善材料

否

审核不通过

否

学生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

学院（书院）老师见证

学生毕业或退学、开除等学籍变动离校前与银行签订还款确认材料

是否通过银行审批？

审核不通过

否

学校发放毕业证书或办理离校手续

银行按学年将贷款划到指定账户，财务管理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缴费手续，学生事务中心公布放款情况、发放贷款合同和借据

学生事务中心每年夏季学期整理贷款学生上一学年的成绩单、学籍异动情况等材料报银行审批

 注：学生若上一学年成绩两门及以上不及格，银行将暂停发放下一学年的贷款

学生按照约定还款

学生事务中心协助银行追贷